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19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11月16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及其後轉讓予李先生。於2018年11月16日，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李先生轉讓其於天保中國控股的全部權益予本公司的代價。

於2019年1月7日，李先生將101股股份轉讓予吉祥國際實業，且作為代價，吉祥國際實業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9年4月28日，本公司向吉祥國際實業配發及發行88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現金代價。

於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通過金駒投資收購盛興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向金駒投資配發及發行1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待下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與於該等決議通過日期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
- (c) 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統稱「該等條件」)：
 - (i)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使之生效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藉以向於2019年10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i)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任何股份及(ii)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現金代價認購(a)任何新股或(b)可轉換為新股的任何證券。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f)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天保建設集團

於2018年4月17日，天保建設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0,000,000元。

天保企業管理

於2019年3月18日，天保企業管理之註冊資本由李先生以現金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2,000,000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額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

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予以公告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於回顧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於股份購回之前或於股份購回之時購回應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同時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直至下列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合共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有關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先生將其於天保中國控股的兩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李先生。該安排經參閱李先生於2019年1月7日之股份申請；
- (2) 李先生與天保中國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李先生將其於中國天保國際的100,000股股份轉讓予天保中國控股，代價為天保中國控股配發及發行於天保中國控股的一股普通股予李先生；
- (3) 張北天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保房地產開發、張北天保恒旗房地產、李亞睿鑫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日之終止及解除信託安排協議，據此，有關協議項下各方同意終止及解除天保房地產開發與張北天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的信託安排，及作為終止及解除信託安排的代價，天保房地產開發同意向張北天保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4) 天保企業管理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16,157,5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建設集團96.78%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5) 天保企業管理及王新玲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新玲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1,654,6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建設集團1.11%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6) 天保企業管理及李亞睿美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亞睿美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1,654,6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建設集團1.11%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7) 天保企業管理及周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77,834,5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房地產開發59%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8) 天保企業管理及李亞睿鑫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亞睿鑫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20,565,8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房地產開發40%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9) 天保企業管理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0,499,700.6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建設集團1%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10) 天保企業管理與周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女士同意以人民幣3,014,144.81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房地產開發1%的股權轉讓予天保企業管理；
- (11) 涿州天保實業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1,338,48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企業管理99%的股權轉讓予涿州天保實業；
- (12) 誠基嘉和投資與吳夢夏女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夢夏女士同意以1.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天保企業管理的1%股權轉讓予誠基嘉和投資；
- (13) 彌償契據；
- (14) 不競爭契據；及
- (15)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編號	註冊日期
1.		香港	304745476	天保房地產 開發	6、16、 19、36、 37、41、42	2018年11月23日
2.	TBGD	香港	304745467	天保房地產 開發	6、16、 19、36、 37、41、42	2018年11月2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編號	註冊日期
3.		中國	33548951	天保建設集團	25	2019年7月7日
4.		中國	33548808	天保建設集團	43	2019年6月28日
5.		中國	33548797	天保建設集團	31	2019年6月28日
6.		中國	33548795	天保建設集團	30	2019年7月21日
7.		中國	33548786	天保建設集團	6	2019年6月21日
8.		中國	33548715	天保建設集團	37	2019年7月28日
9.		中國	33548483	天保建設集團	36	2019年6月28日
10.		中國	33548308	天保建設集團	19	2019年6月21日
11.		中國	33548158	天保建設集團	33	2019年6月21日
12.		中國	33548156	天保建設集團	32	2019年6月21日
13.		中國	33548151	天保建設集團	29	2019年6月28日
14.		中國	33548148	天保建設集團	20	2019年6月14日
15.		中國	33548005	天保建設集團	41	2019年6月14日
16.		中國	33547532	天保建設集團	42	2019年6月1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擁有人	類別編號	註冊日期
17.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5459	天保建設集團	29	2019年8月7日

(b) 現正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中國	33548946	天保建設集團	16	2018年9月16日
2.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7477	天保建設集團	43	2018年9月15日
3.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7126	天保建設集團	33	2018年9月15日
4.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6978	天保建設集團	42	2018年9月15日
5.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6975	天保建設集團	37	2018年9月15日
6.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6125	天保建設集團	19	2018年9月15日
7.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5934	天保建設集團	30	2018年9月15日
8.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5932	天保建設集團	25	2018年9月15日
9.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5931	天保建設集團	20	2018年9月15日
10.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4557	天保建設集團	41	2018年9月15日
11.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4542	天保建設集團	16	2018年9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2.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4343	天保建設集團	6	2018年9月15日
13.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3957	天保建設集團	36	2018年9月15日
14.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3065	天保建設集團	32	2018年9月15日
15.	天保集團 TIANBAO GROUP	中國	33542915	天保建設集團	31	2018年9月15日

專利

(a) 已批准註冊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腳手架檢測尺	發明	中國	2015105739103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9月11日
2.	複合保溫砌塊專用混凝土	發明	中國	2009101314471	天保建設集團	2009年3月31日
3.	混凝土攪拌車防遺撒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03825508	天保建設集團	2018年3月21日
4.	輕質鋼筋骨架加氣混凝土 複合隔牆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03825298	天保建設集團	2018年3月21日
5.	路緣石簡易搬運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1350111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10月19日
6.	室內外便捷鑲磚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1349453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10月19日
7.	接錢盒用連體軟管接頭蓋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1349345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10月19日
8.	一種子母式建築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0404716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9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9.	一種搭扣式建築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0399633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9月6日
10.	一種自保溫裝配式建築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10409283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9月6日
11.	一種圓形蓋板接綫盒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4333183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5月13日
12.	一種組合式CL結構蒙古包	實用新型	中國	2016202243854	天保建設集團	2016年3月22日
13.	一種室內頂板植筋鑽孔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208323241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10月23日
14.	一種車庫水平橋架吊杆 安裝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208273685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10月23日
15.	一種欄杆施工用墊片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206997659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9月11日
16.	一種基坑局部降水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204737854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7月3日
17.	一種牆柱模板安裝位置及 垂直度檢測尺	實用新型	中國	2015204744754	天保建設集團	2015年7月3日
18.	燈泡安裝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205394255	天保建設集團	2014年9月19日
19.	一種建築護角網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206116596	天保建設集團	2014年10月22日
20.	混凝土罐車自動清潔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205394344	天保建設集團	2014年9月19日
21.	一種古建築固定安裝結構	實用新型	中國	2014205394236	天保建設集團	2014年9月19日
22.	一種坡屋頂建築混凝土 澆築控制塊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207007784	天保建設集團	2013年11月8日
23.	便攜式移動護欄	實用新型	中國	2013201684911	天保建設集團	2013年4月7日
24.	輕體牆板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3180099	天保建設集團	2011年8月29日
25.	基坑臨邊防護預埋管件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787783	天保建設集團	2011年5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申請日期
26.	基坑臨邊防護預埋管件提升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787798	天保建設集團	2011年5月31日
27.	基坑臨邊防護預埋管件輔助預埋工具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787764	天保建設集團	2011年5月31日
28.	頂板燈頭盒清理器	實用新型	中國	2018203825300	天保建設集團	2018年3月21日

(b)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自保溫裝配式建築結構	發明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6108073616	2016年9月6日
2.	便捷式焊錫鍋	實用新型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9200216610	2019年1月7日
3.	便捷式調節砌築灰縫用模具	實用新型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9200221286	2019年1月7日
4.	地腳螺栓安裝定位控制支架	實用新型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9200221267	2019年1月7日
5.	輕集料連鎖砌塊立面鋪灰器	實用新型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9200221197	2019年1月7日
6.	便捷式混凝土養護噴淋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9200216606	2019年1月7日
7.	工程用PPR給水管熱熔工作台	發明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8106840580	2018年6月28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hinatbjt.com	天保建設集團	2009年2月13日	2020年2月1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天保集團LOGO	國作登字-2013-F-00084231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3年3月4日
2	天保集團及logo	2011-F-048057	中國	天保建設集團	2011年10月1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編纂]後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李先生持有吉祥國際實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吉祥國際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李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臧凜先生及王慧杰女士各自已於2019年10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份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煦先生、劉凱湘先生及李清旭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份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93,000元、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1,123,000元及人民幣262,000元。

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從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C.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將屆滿或僱主可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

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自其獲授的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

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以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發出旨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接獲建議的參與人士可自建議函件交付予參與人士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倘本公司於寄發要約函件予承授人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獲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複本，其中明確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款項，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則要約將會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相關之購股權會被視為已授出並已生效。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決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額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購股權轉移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i)的(1)、(2)或(3)項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享有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最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

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並與該等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日期或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之日，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vi) 承授人(為一家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將無法償付其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之日。

(x)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v) 對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z)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同)，以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的任何罰則、全部稅項負債及實際或威脅性的訴訟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編纂]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應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我們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無須就授予承辦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河北博典律師事務所	中國訴訟律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9段中的各位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分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g)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我們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及
- (i)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